



多用圖法典

保險法

THE MOST USEFUL HANDBOOK

Basic

立法沿革、現行條文、條號、簡旨、修正前條文、修法理由

Advanced

條文解說、名詞解釋、要件分析、相關爭點、實務裁判

格法 編著



多用圖法典
保險法

THE MOST USEFUL HANDBOOK

多用圖法典 保險法

編著者 格法
出版者 格法

2015年6月一版一刷

副總編輯 林靜妙
經 理 許承先
副 理 陳曉玉
責任編輯 林懿婷
內文編排 洪瑄憶、魏珮萱
內頁插畫 洪瑄憶
美術設計 鍾瑞瑾、魏珮萱、方皓承
封面設計 魏珮萱

總 經 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 (02) 27001808 分機 18
傳 真 (02) 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稭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978-986-295-441-6 定價：3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PREFACE

作者序

保險法，係傳統商法之一，攬統而論，可謂係規範商業活動之法律，或許於一些觀念下，將認為其存有較重之銅臭味。惟，倘觀諸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活動，其宗旨係以構築共同團體之方式，配搭大數法則及精算，匯聚眾人之力以填補個別成員所面臨之損失，進而實質產生分散所有成員所面臨之危險的功能，可謂係不僅利己且間接利人之制度，故保險法並非純粹規範金錢活動之法規，更蘊含有安定個人及家庭經濟生活之意義在內，亦為建構福利社會之必要前提。這也是於眾多商法中，保險法吸引筆者之所在。

當然，保險往往因其伴隨高額利益，以致頻見詐領保險給付之情形，故更需要透過縝密之法令規範，確實杜絕不當利益之產生，並使濫用者無取得保險給付之空間，防阻此等道德危險，始足鞏固保險制度之存續，以使保險安定人心之作用，得以顯現。是以，保險法不僅具有其舉足輕重之重要地位，且現代人之生活亦無法脫離保險制度，瞭解保險實屬現代人所不可或缺之知識，故筆者希冀本書讀者別僅為考試目的而來瞭解保險，如此或將使學習過程枯燥乏味；或可懷抱更開放的心態，體會保險制度的精神、保險法規範之背後法理、價值，相信會有更多的收穫，並體會保險之趣味。

若本書能帶給讀者們任何收穫，除感謝授業恩師的諄諄教誨外，主要應感謝學稔 陳曉玉副理肯給予筆者這項機會，從事本書之編

撰，以及本書付梓過程中所有辛苦的美編、責任編輯，若沒有你們，相信本書定將簡陋且不堪入目，相形之下，筆者對本書的貢獻實不足掛齒呀！最後，偷偷感謝逐漸圓潤的小肥蛙，在我撰寫此書序時，給我自製之黑豆漿，讓我有靈感順利完成它。

格 法
2015 年 4 月

EXPLANATORY NOTES

凡例

一、本書法規簡稱例示及收錄範疇

法規命令名稱	收錄範疇
保險法施行細則	全收錄
合作社法	第 1 ～ 4 條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 1 ～ 5、7、14、16、20 ～ 36、40 ～ 42 條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 ～ 7、9、11 ～ 19-1 條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第 1 ～ 5、7、14 ～ 16、21 ～ 37、41 ～ 43 條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 1 ～ 5、7、14 ～ 16、20 ～ 33、37、38 條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第 1 ～ 6、8、10 ～ 18 條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 ～ 3、5、20 ～ 23、25 ～ 28 條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第 2 ～ 6、9、11、18 ～ 22、24、26 條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第 7、8、11、14、17 ～ 18 條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第2、4～8、10、13條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	第2、3、8、13、14、20、22～24、30～32、34、42、46、54、56、57條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	第4、5條

二、法條——考題 對照表

條文條號	歷史考題
第13條	101 司法官
第15條	101 司法官
第16條	102 政大
第21條	102 司法官
第29條	102 政大、100 律師
第33條	101 北大
第35條	102 律師
第36條	102 政大
第48條	103 高考法制
第53條	102 台大、101 律師
第58條	103 律師、100 司法官
第59條	101 台大、101 政大
第64條	103 台大、102 高考法制、102 政大、101 律師、100 司法官
第65條	103 律師

第 66 條	103 司法官、102 北大
第 68 條	102 北大
第 77 條	102 律師、102 政大、101 司法官
第 90 條	103 律師
第 93 條	100 律師
第 95-1 條	103 司法官
第 106 條	103 北大
第 109 條	103 政大
第 110 條	103 北大
第 111 條	103 北大
第 120 條	103 政大
第 121 條	103 政大
第 133 條	102 台大
第 135 條	102 高考法制

三、圖示之涵義

圖示	代表之涵義
	保險人
	被保險人
	要保人
	受益人
	第三人
	保險利益

	危險
	保險費
	保險金
	保險事故
	通知

CONTENTS

目錄

CHAPTER 1

§§1 ~ 42

總則

005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1 ~ 13	005
第二節	保險利益	§§14 ~ 20	021
第三節	保險費	§§21 ~ 28	027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29 ~ 34	037
第五節	複保險	§§35 ~ 38	043
第六節	再保險	§§39 ~ 42	050

CHAPTER 2

§§43 ~ 69

保險契約

052

第一節	通則	§§43 ~ 54-1	052
第二節	基本條款	§§55 ~ 65	064
第三節	特約條款	§§66 ~ 69	076

CHAPTER 3

§§70 ~ 100

財產保險

078

第一節	火災條款	§§70 ~ 82-1	078
第二節	海上保險	§§83 ~ 84	087

第三節	陸空保險	§§ 85 ~ 89	088
第四節	責任保險	§§ 90 ~ 95	090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 95-1 ~ 95-3	098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 96 ~ 100	101

CHAPTER 4 §§ 101 ~ 135-4

人身保險			106
第一節	人壽保險	§§ 101 ~ 124	106
第二節	健康保險	§§ 125 ~ 130	131
第三節	傷害保險	§§ 131 ~ 135	137
第四節	年金保險	§§ 135-1 ~ 135-4	143

CHAPTER 5 §§ 136 ~ 173

保險業			146
第一節	通則	§§ 136 ~ 150	146
第二節	保險公司	§§ 151 ~ 155	210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 156 ~ 162	211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163 ~ 165	212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 165-1 ~ 165-7	216
第五節	罰則	§§ 166 ~ 173	217

CHAPTER 6 §§ 174 ~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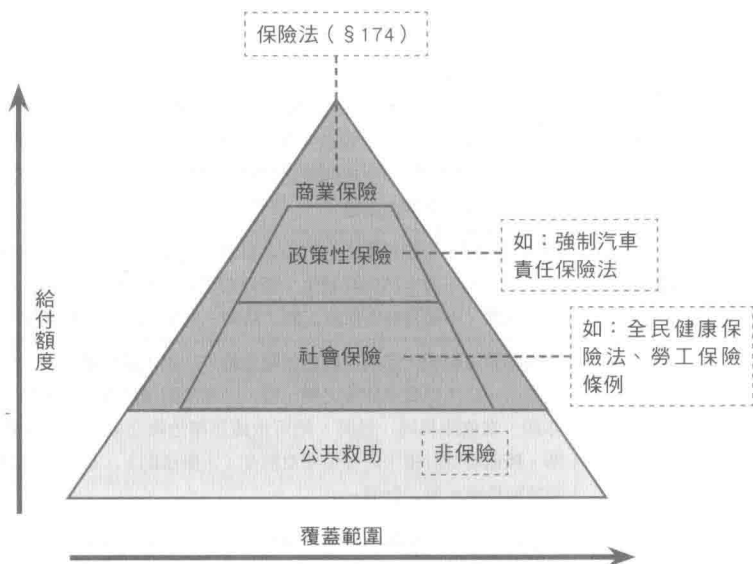
附則			232
-----------	--	--	-----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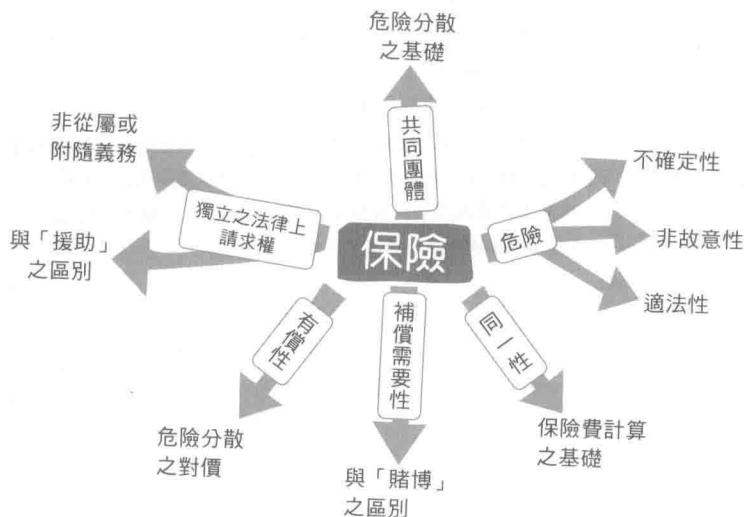
附錄	235
· 保險法施行細則	235
· 合作社法（節錄）	238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節錄）	240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節錄）	248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節錄）	255
·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節錄）	264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節錄）	270
·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節錄）	276
·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節錄）	278
·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節錄）	285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節錄）	288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節錄）	293
·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節錄）	300

在研讀保險法之前就要先知道的觀念

一、福利社會之四階層建構



二、保險之要素



保險，乃面臨同類危險之人，透過組成共同團體之方式，匯聚成員間之資金（即保險費），藉以滿足個別成員遭遇損失時之補償需要，而達分散危險功能之制度。組成此一團體者，即稱為「被保險人」；而管理此一團體者，稱為「保險人」。

... 名詞解釋

共同團體	保險之功能在於藉團體之力量分散危險、消化損失，故團體之存在乃屬必要。換言之，多數面臨危險之個體，聚集而成團體，當某一個體所面臨之危險發生而受有損失時，由團體所匯聚之資金予以填補。如此，即等同於危險發生前即將之移轉、分散予團體中之成員，故共同團體實為危險分散之基礎。
危險	危險係指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危險須有發生可能且不確定於何時發生，否則即如同容許將確定之損失移轉予共同團體，不僅將喪失保險互助之精神，更不利制度之永續運行。
同一性	共同團體之組成，除須其成員面臨危險外，尚須該危險具同一性，始足當之。之所以要求危險之同一性，乃基於對價計算之公平性之故，亦即，當危險具同一性時，始可依據該種危險之統計資料及數學概率，精確地估計損失之發生率及程度（大數法則），以公平地自各成員收取危險承擔之對價。
補償需要性	構成保險之共同團體，其成員須有遭受損失而有補償需要性，始足當之；倘某團體僅因一定情事發生即給予成員財物者，並非保險，如「彩券制度」、「賭博」等等。
有償性	保險既係於團體中之成員受有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制度，自須有一筆資金之匯集，始足運行。而此項資金之籌措，即係由各成員平均交付，一般稱為「保險費」。由此觀之，此項費用之交付，實即為成員參加團體以分散自身面臨之危險的對價。
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	依保險關係所生之補償請求權，應係獨立而非依附於其他法律關係或成員資格。若係因法律關係所生之從給付或附隨義務，如瑕疵擔保；或係本於某團體成員資格即可享之請求權，如職業公會對成員之援助，均非保險。

保險法

- 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63 號）
- 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250 號）
- ③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67 號）
- 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 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刪除第 154 條條文
- 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 ⑦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 ⑧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第 167-2 條條文
- ⑨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⑩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 ⑪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 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3 條條文
- ⑬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文
-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 ~ 144、145 ~ 146-1、146-3 ~ 146-7、147、148-1、149、149-2、149-6 ~ 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165-1 ~ 165-7、170-1、175-1 條條文；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條文
- 1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9-1、139-2、171-2 條條文
- 1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 ~ 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1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1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6、142、143-3、146-1、146-2、146-4、146-5、146-9、149 ~ 149-2、149-6 ~ 149-8、149-11、168、16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6-1 條條文
-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9、64、122、130、136、143-4、144、149、163、167 ~ 167-4、168、171、171-1、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4、143-5、143-6 條條文；除第 143-4 ~ 143-6、149 條條文及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 1 條 (保險之意義)

- I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 II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解說

一、保險法於福利社會中之定位



二、保險契約之性質

